

浙江伟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浙江伟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.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2.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(一)主要财务数据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(三)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
(四)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
(五)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本报告期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(%)

注:1.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(2023年修订),并参考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案例》(2023年第1号)的相关规定,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总股本1,572,861,321(1,592,037,988-17,270,000*40.00%/23-2,900,000*2/3)股计算,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总股本1,584,486,321(1,592,077,988-7,615,000*35.00%/23)股计算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本报告期金额, 本报告期末金额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股东信息
(一)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限售股份情况
(二)限售股份变动情况
(三)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, 股份种类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注:1.上述股东中,浙江伟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星新材”)持有公司股份20,170,000股,占股份总数的1.27%。
2.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利润分配
(二)回购
(三)股权激励
(四)其他重要事项

2024年3月31日

Table with 3 columns: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(%)

注:1.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(2023年修订),并参考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案例》(2023年第1号)的相关规定,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总股本1,572,861,321(1,592,037,988-17,270,000*40.00%/23-2,900,000*2/3)股计算,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总股本1,584,486,321(1,592,077,988-7,615,000*35.00%/23)股计算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本报告期金额, 本报告期末金额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股东信息
(一)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限售股份情况
(二)限售股份变动情况
(三)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, 股份种类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注:1.上述股东中,浙江伟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星新材”)持有公司股份20,170,000股,占股份总数的1.27%。
2.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利润分配
(二)回购
(三)股权激励
(四)其他重要事项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.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2.公司负责人李欣芳女士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芳女士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(一)主要财务数据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(三)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
(四)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
(五)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本报告期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(%)

注:1.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非经常性损益》(2023年修订),并参考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案例》(2023年第1号)的相关规定,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总股本1,572,861,321(1,592,037,988-17,270,000*40.00%/23-2,900,000*2/3)股计算,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总股本1,584,486,321(1,592,077,988-7,615,000*35.00%/23)股计算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本报告期金额, 本报告期末金额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股东信息
(一)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限售股份情况
(二)限售股份变动情况
(三)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, 股份种类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注:1.上述股东中,浙江伟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星新材”)持有公司股份20,170,000股,占股份总数的1.27%。
2.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(一)利润分配
(二)回购
(三)股权激励
(四)其他重要事项

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可转换公司债券“明阳转债”于2024年1月8日开始转股。
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明阳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,自2024年1月25日起,“明阳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.30元。

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,自2024年1月25日起,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: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5%。

四、季度财务报表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重要事项概述, 披露日期,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或索引